

可行性外，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應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並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即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台灣 7 月起也將正式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每百公克食品反式脂肪若逾 0.3 公克，無論是天然或人造的都須清楚標示。而根據美國食藥局估計，禁用反式脂肪，每年能預防 2 萬人心臟病突發和 7000 人死於心臟病。
- 二、然衛福部今年 3 月公布「民眾對反式脂肪的認知與攝食習慣調查」，發現每 3 個人就有 1 人沒聽過反式脂肪，據此，衛福部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然長照不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職責，也涉及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及內政等部會權責，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的平台，針就長照服務所涉及之各層面問題，整合相關資訊及資源，俾建構更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服務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預計 106 年上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但長照體系運作非僅衛福部單一部會之職責，譬如長照體系的人力、財源、產業發展、教育訓練或者證照制度等等，無一不涉及其它相關部會。
- 二、譬如面對照護人力不足的壓力，勞動部在國際移工政策有何配套作為？或者長照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經濟部有何鼓勵措施？而有關照顧服務者之學校或者教育訓練，有多少的人力缺口，教育部該如何規劃？以上種種皆急需有一跨部會的溝通平台，整合相關部會的資訊以及資源，以更能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認為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

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處理準則以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往供應商對經銷商轉售價格之限制，乃行之有年之潛規則。對於供應商來說，這種約定一來可防止少數經銷商不用心經營而只靠低價策略進行銷售，二來也可以避免經銷商間互相殺價競爭，以免常有經銷商因其他經銷商進行低價競爭來找供應商抱怨。然此轉售價格限制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之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宗旨，故於此次修法特定第十九條本文予以禁止。
- 二、第十九條但書卻開了個「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例外，問題在於，怎麼樣的情況才構成正當理由，供應商規定經銷商轉售價格之上限行不行？不處罰不按供應商要求訂價的下游經銷商，改成給遵守要求的經銷商獎勵或折扣行不行？干涉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經銷商的價格行不行？以上皆屬實際運作時常遇問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部門儘早針對上述常見爭議明訂處理準則以供民眾發生爭議時之參考。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路況就逕自開車門造成交通事故，認為每年因開車門肇事而死傷的人數居高不下，且無下滑之趨勢。以去年（2014）為例，死傷車禍數為 3,280 件，其中死亡人數為 6 人，受傷人數為 4,378 人，目前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受害者未提起告訴，肇事者便不用負擔刑責。有鑑於開車門肇事刑責過低造成民眾普遍不在意，本席要求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擬定罰則，並規劃正確開車門觀念的推廣活動，從法治與觀念雙管齊下，降低開車門肇事之事故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週去三年來，開車門未注意所致之交通事故，每年約為 3,500 件上下，平均造成 6 人死亡、4,200 多人受傷。雖非交通事故肇事率之首位，但僅需駕駛人細心注意，使用正確方式開關車門，就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次數。目前事故次數居高不下，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於無相因應之罰則，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刑法」處以刑責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吊扣駕照。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而「刑法」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